## 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41 号

##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5月10日,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;上述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前,你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由不超过60,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,000万元。在尚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下,你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公告》,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公告》,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公告》,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由不超过90,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7,000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6.3.8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18 日